

大祥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 工作流程图

个人书面申请（材料）。

材料
齐备

乡镇（街道）受理。

材料
不齐备

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。

乡镇（街道）在受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提请区民政局核对机构开展信息核对，同时进行入户调查、邻里访问等。

区民政局核对机构自收到乡镇（街道）信息核对提请后9个工作日内反馈信息核对结果。

不符合条件

乡镇（街道）应当自得出调查结果后3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。申请人有异议的，应当提供相关佐证材料，乡镇（街道）应当组织开展复查。

符合
条件

乡镇（街道）根据调查核实情况提出初审意见，并在申请家庭所在村（社区）村（居）务公开栏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7天。

公示
无异议

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乡镇（街道）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、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、初审意见等相关材料报送乡镇（街道）审批领导小组。

公示
有异议

乡镇（街道）应当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重新组织调查或者开展民主评议。

乡镇（街道）审批领导小组应当自收到上报的申请材料、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和初审意见等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，提出审核确认意见。

符合
条件

乡镇（街道）予以确认同意，确定救助金额，发放最低生活保障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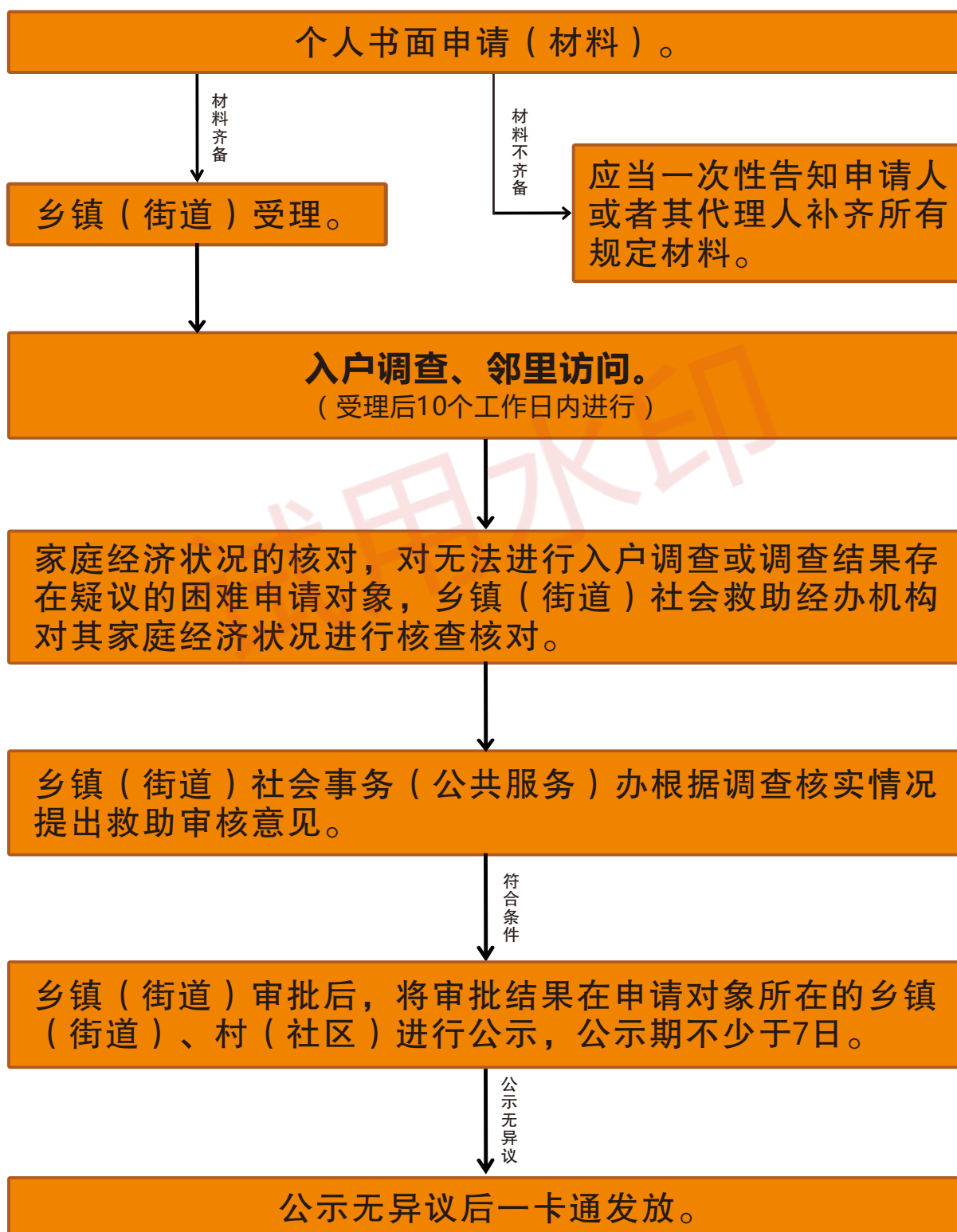
不符合
条件

乡镇（街道）不予确认同意，并自作出决定3个工作日内通过乡镇（街道）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。

乡镇（街道）应当在村（社区）村（居）务公开栏及相关官方网站公布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人姓名、家庭保障人数、保障金额等信息并加盖乡镇（街道）公章。

次月一卡通发放。

临时救助审核审批 工作流程图



大祥区特困人员认定 工作流程图

个人书面申请（材料）。

材料齐备

乡镇（街道）受理。

材料不齐备

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。

乡镇（街道）在受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，提请区民政局核对机构开展信息核对，同时进行入户调查、邻里访问等。

区民政局核对机构自收到乡镇（街道）信息核对提请后9个工作日内反馈信息核对结果。

不符合条件

乡镇（街道）应当自得出调查结果后3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。申请人有异议的，应当提供应当提供相关佐证材料，乡镇街道应当组织开展复查。

符合条件

乡镇（街道）根据调查核实情况提出初审意见，并在申请人所在村（社区）村（居）务公开栏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7天。

公示无异议

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乡镇（街道）应当将申请材料、调查核实材料、初审意见等相关材料报送乡镇（街道）审批领导小组。

公示有异议

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提供相关佐证材料，乡镇（街道）应当重新组织调查核实或者民主评议，重新提出初审意见并公示。

乡镇（街道）审批领导小组应当自收到上报的申请材料、调查核实材料结果和初审意见等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确认意见。

符合条件

乡镇（街道）予以确认同意并建立救助供养档案，发放特困人员供养证。

不符合条件

乡镇（街道）不予确认同意，并自作出决定3个工作日内通过乡镇（街道）书面告知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。

乡镇（街道）应当在特困人员所在村（社区）村（居）务公开栏及相关官方网站公布，特困人员姓名、救助供养人数、生活自理能力等级、救助供养标准等信息并加盖乡镇（街道）公章

次月一卡通发放。